

# 浙江省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五次 (扩大)会议工作报告

(2021年3月30日)

陶 竞

各位理事、同志们：

受省红十字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委托，我向大家报告2020年工作情况和2021年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 一、2020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省红十字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下，在成岳冲会长的带领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投身“重要窗口”建设，始终保持昂扬奋进姿态和创造性张力，坚决扛起使命担当，全力参与疫情防控，不断推进深化改革，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全系统共计接受捐赠款物17.49亿元，创历史新高；培训红十字救护员17.02万人，开展普及培训221.52万人次，超额完成健康浙江年度目标任务；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103例，同比增长14.44%；完成人体器官捐献281例，同比增长17.57%；新增人体器官捐献登记志愿者近5万人，接近前10

年人数总和。国务委员王勇、时任省委书记车俊、省长郑栅洁先后对我省红十字工作作出批示肯定；中国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梁惠玲专程来浙江调研工作，并多次对我省工作给予高度评价。省政协主席葛慧君，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黄建发，副省长成岳冲，省政协副主席吴晶等领导分别听取省红十字会工作汇报并给予充分肯定。省红十字会在今年初召开的中国红十字会十一届二次理事会上就全面工作作典型交流，做法在总会、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信息刊物上刊发。

### **（一）坚持政治统领，提升“红色群团”新成色**

**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通过分层次组织召开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举办全系统领导干部研修班，先后邀请省委宣讲团成员等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要求，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上来。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把对党忠诚镌刻在工作岗位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专题召开全系统党建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把党建工作列入省对设区市红十

字会年度重点工作评估首要内容。落实省委组织部要求，大力推进县级红十字会建党组，全年新建党组 40 个，累计达到 86 个，建党组率位居全国前列。指导推动各地配齐配强红十字会领导班子，提升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各级党组在推动事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推动具备条件的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建立党支部，累计达到 76 个，基本实现应建尽建。绍兴市红十字会作为代表，在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作典型交流。嘉兴、台州市成功创建市级党建工作品牌。

三是“清廉红会”建设持续深化。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创建“清廉红会”“模范机关”活动，全系统联动打造“博爱先锋”红十字党建品牌。严格执行每月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季度形势分析等制度，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承诺书，全员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压紧压实廉政建设责任。完善内控建设，组织开展内控自评和风险评估。深化开展以“千家企业员工应急救援技能大提升、百个博爱公益项目送关爱、万场志愿服务在基层”为主要内容的“三服务”活动，开展企业员工救护培训 3600 余场次，实施博爱公益项目 200 多个，组织基层志愿服务 1.87 万场次。省红十字会被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列入“双建”工作重点培育单位，“两捐”中心党支部被评为省直机关首批“先锋支部”和年度先进党组织，机关赈济救护部部长王文伟同志获评“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

## **（二）全力参与抗疫，彰显人道组织新担当**

**一是重构工作体系，协同作战“一盘棋”。**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全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整合全会力量，重构工作体系，分设五个工作组，各司其职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自大年三十接收首批捐赠物资开始，连续奋战3个多月。全国首家实现与海关联联合办公，派出工作专班24小时常驻杭州萧山机场，大大缩短了海外捐赠物资平均通关时间，累计接受海外物资价值6111.48万元。密切与省卫生健康、经信、民政、商务、交通等部门以及物流企业的沟通协作，建立与医疗机构等需求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捐赠资金优先用于采购，捐赠物资先于采购物资调拨使用。

**二是规范高效运转，款物拨付“百分百”。**建立战时应急机制，争分夺秒、高效运转，实现捐赠款物规范管理、快进快出。全系统累计接受捐赠款物13.58亿元（资金9.5亿元，物资价值4.08亿元），位居除湖北以外全国各省（区、市）红十字会首位。其中，省本级2.12亿元，列省级慈善公益机构首位。杭州、宁波、金华市接受捐赠超1亿元。所有捐赠款物均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其中支援湖北、武汉抗疫9760余万元；参与“一人一帮扶”关爱行动投入4000余万元。省本级投入4000余万元采购医疗机构急需医用物资，支持湖北；投入近2000万元用于我省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

三是强化社会动员，凝聚万众“一条心”。全系统运用新媒体积极开展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护意识，转发相关信息10万余条。动员红十字会员、志愿者、救援队员30余万人次，协助开展防疫物资调拨转运、道路卡口执勤、社区人员信息排摸、居家隔离人员关怀服务、助力复工复产复学等，为1万多家企事业单位免费提供防疫宣传、健康监测、心理慰藉和环境消杀等服务，消杀面积达5000余万平方米。

### **（三）推动深化改革，构建人道服务新格局**

一是改革重点任务基本完成。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全力推动深化改革工作。省本级各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11个市、88个县（市、区）印发改革方案。通过深化改革，各级红十字会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组织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全省有7个市和18个县（市、区）红十字会依法换届，新建监事会25个，累计达到59个。8个县（市、区）配备专职监事长，宁波、绍兴、温州等地配备专职副监事长。杭州、绍兴、嘉兴等地联合组织部门选调挂职副会长，充实领导班子。健全“理事真理事、理事办实事”机制，42家省直理事单位积极履职，发挥重要作用。参与长三角红十字系统一体化发展，先后与上海、江苏、安徽联合开展课题调研、业务交流等活动。

二是“红十字强基工程”提质扩面。落实“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省建立红十字基层组织1.74万个，

发展成人会员 45.66 万名，均居全国前列。举办优秀基层会长培训班，培养基层组织带头人 100 余名。培育建设各级各类红十字服务站点 4500 余个，志愿者服务中心 464 个。绍兴市、杭州市上城区、温州市鹿城区一体推进街镇、村（社区）红十字会换届。召开志愿服务工作现场推进会，制定完善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优秀志愿服务团队、志愿者通报表扬和志愿者星级评定，推选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参加各级比赛，推动志愿服务良性发展。全省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 1700 余个，年服务 20 小时以上的注册志愿者 11.54 万名。推动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组织实施“探索人道法”项目，培育急救知识普及学校典型。湖州市连续 12 年举办优秀红十字青少年夏令营，连续 6 年开展探索人道法进课堂活动。

三是开展“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培育试点。选定 5 个县（市、区）开展“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县域试点，主动融入基层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城乡一体的“博爱家园”建设浙江样板，为群众提供急需、方便、可及的服务。全省新建标准化博爱家园 211 个。以 5A 级景区为重点，建设红十字救护站、服务站 75 个，中秋、国庆期间，组织志愿者驻站服务，处置游客意外受伤、提供各类应急服务等 3300 余人次。温州市依托农村文化礼堂建成“红十字健康驿站”48 个。丽水市打造民宿旅游景区“五分钟急救圈”。新建以认识生命、保护生命为主题、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生命教育体验馆 15 个。

全省 11 个市全部建成褒扬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的“生命礼赞”宣传纪念场所。衢州市投资千万建成“生命礼赞”暨生命教育体验馆等实体项目。

**四是推动数字化改革初显成效。**开展“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对接总会以及省大数据局、民政、卫生健康、公安等信息系统，开发 100 余个接口，实现“三救三献”和组织建设、志愿服务、宣传传播等核心业务工作的数字化应用，初步构建起省、市、县三级统分结合的“互联网+红十字工作”新格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浙里办”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人道服务统一窗口”，初步实现款物捐赠、捐献登记、会员服务等网上“一站式”办理。疫情期间，开发电子捐赠票据和捐赠证书申领系统，在全国率先推出扫码捐赠实时开具捐赠票据和证书，并同步公示捐赠信息，实现捐赠服务“一件事”高效运行。杭州市依托城市大脑率先构建数字化协同应用平台，打造“指尖红会”。

#### **（四）坚持生命至上，实现核心业务新跃升**

**一是应急救援有力有效。**继续实施“救援队赋能计划”，狠抓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开展省、市两级救援队党建和工作年度述职，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范和加强应急救援宣传工作，提出“三应、五讲、五不讲”要求；首次对救援队开展考核评估。建立健全培训、演练、竞赛三位一体工作

机制，组建救援队专家组，建立仙居（山地）和景宁（水上）2个省级救援队培训基地，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实战水平。先后承接总会心理救援和水上救援培训教材编写任务。新建省红十字赈济救援队和无人机救援队，进一步完善救援队结构。目前全省有红十字救援队119支，队员1万余名。在防汛救灾和“黑格比”台风登陆期间，全省71支红十字应急救援队1.1万余人次参与值班备勤和安全巡防，转移受困群众5800余人，志愿服务总时长超过10万小时。省本级第一时间向受灾严重地区拨付救灾款物价值197.31万元。

**二是人道救助精准有为。**除疫情捐赠以外，全系统募集日常性社会捐赠款物3.91亿元，同比增长14.02%；其中投入救助3.3亿元，受助困难群众达56万人次。连续第21年开展“情暖浙江·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走访慰问困难家庭3.25万户，发放慰问款物2300余万元。专题召开筹资和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先后组织赴云南、新疆等地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实施“康恩贝健康之旅”等一批公益项目，共投入对口支援款物价值1.4亿元，连续三年居全国红十字系统首位。成立“民建思源帮扶救助基金”，规范做好与民盟、农工党、致公党合作基金以及“母婴平安”“康心基金”等项目实施。连续第6年组织动员全系统参与腾讯“99公益日”网络筹款。继续参与养老服务工作，全省建立养老护理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站点）115个，志愿服务基地173个。

**三是应急救援创新开展。**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

势，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应急救护培训新模式，推动救护培训向重点人群覆盖。全省新增救护知识普及率 4.4%，新增救护员培训率 0.34%，超额完成“健康浙江”年度目标任务。开展救护员培训国际认证课程试点工作，提高国际化、标准化水平。组织师资赴新疆、青海和西藏对口支援地区开展救护培训。连续 5 年成功申报总会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大力推动人群密集场所设置 AED，全年新增 1141 台。杭州市率先实现地铁站点 AED 设置全覆盖，有关经验做法得到总会肯定和推广。协同省卫生健康委、人社厅、团省委等，成功举办全省应急救护教学技能大赛。建立应急救护现场施救者褒扬机制，全省涌现出 46 例救护员（师）成功施救的案例。金华市推动出台国内首部无偿施救地方性法规。舟山市以“应急救护进企业”服务国家重点工程建设。

**四是捐献工作“逆势增长”。**规范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工作流程，完善事权下放，推进数字化改革，初步形成全省联动、一体推进的捐献工作机制。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库容量达到 9.49 万人份，其中新增入库 8026 人份；累计实现捐献 643 例，其中新增 103 例，实现从“十年百例”到“一年百例”的跨越。人体器官捐献登记志愿者达到 9.97 万人，其中新增登记 4.9 万人，同比增长 40.45%；累计实现人体器官捐献 1593 例，遗体捐献 745 例，角膜捐献 1502 例，脑组织捐献 128 例。推动无偿献血工作，成立省红十字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加强人文关怀，全省联

动实施“小桔灯”器官捐献者孩子助学和捐献家庭老人关爱项目。湖州市连续开展器官捐献者家庭关爱志愿服务。

### **（五）弘扬人道理念，推动公信力建设新提升**

**一是落实工作责任，防范舆情风险。**坚持党组每月听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汇报，每季度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形势。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系列决策部署，牢牢守住自媒体宣传阵地，把好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关，加强网络舆情引导，防范舆论风险。定期举办宣传传播骨干培训班，每月印发宣传工作要点，指导市县形成系统宣传合力。加强宣传传播矩阵建设，全系统建设门户网站66个，红十字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阵地105个。

**二是策划主题宣传，传播大爱精神。**策划“参与疫情防控，红十字人在行动”等系列专题，广泛宣传红十字人战疫风貌。成功承办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工作10周年主题宣传暨西湖毅行活动，精心组织“生命接力 荣耀回家”生命礼敬园开园仪式和“生命礼赞”红十字文化主题公园开园活动，受到广泛关注。结合“5.8”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纪念日，举办知识竞赛、制作专题宣传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壮大宣传声势。联合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开展第五届“红十字好新闻”评选。组织会员、志愿者参与各类马拉松等群众性赛事服务和保障380余场次，红十字精神得到进一步传播。温州市连续三年开展红十字好故事分享会走基层活动。

**三是参与最美评选，弘扬正能量。**推荐红十字工作领域

先进典型参与各类评选。年内新增“中国好人”2人；新增“浙江好人”17人，约占全省8%。2个志愿服务团队（志愿者）入选全国学雷锋“四个100”先进典型；5个集体和13名个人受到省委省政府和总会抗疫先进表彰；6个志愿服务项目在国家级和省级赛事中获奖，7个志愿服务组织、项目和个人获评2020年度全省志愿服务最美（最佳）典型。对全系统100个抗疫先进集体、100个抗疫先进个人和100个特别贡献奖集体（个人）予以表彰。嘉兴市首次发布“红人榜”，弘扬红十字领域先进典型。

**四是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公信力。**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布全系统抗疫捐赠款物接收使用总体情况和省本级明细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捐赠款物密集阶段，坚持一天一公示。省本级共发布明细公示61期，“功德榜”信息2.6万余条。全系统通过网络、媒体发布公示信息2100余条次。及时向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纪监局报告捐赠款物接收使用分配情况。每日向理事、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已建立监事会的市县及时向监事会报告。省审计厅和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未发现明显问题。及时汇总和公开全省各级红十字会抗疫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报告，受到总会通报表扬。全系统上门走访爱心企业1100余家，通报捐赠款物使用和公益项目进展情况，做好疫情捐赠后半篇文章。

各位理事、同志们，过去的一年，全省红十字系统在统

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战大考中经受考验，交出了高分报表，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整体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这些成绩和进步的取得，是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关心的结果，是各级红十字会和广大红十字工作者辛勤努力的结果，也是全体理事、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全省广大红十字会员、志愿者以及社会各界支持参与的结果。特别是省直各理事单位，结合各自实际，履职担当，积极发挥作用，为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持和保障。借此机会，我代表省红十字会执委会，向各位理事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省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和志愿者表示亲切问候！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最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红十字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全省红十字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不同地区之间、不同业务之间仍然存在长短板现象；二是红十字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还有差距，基层组织和阵地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三是红十字干部队伍推进现代化建设的理念、方法、能力与我省建设“重要窗口”的要求还有差距。上述问题，我们要在今后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务必加以解决。

## 二、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省红十字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八次全会以及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主动服务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化，增强系统观念、创新思维方法，持续深化数字化改革，以更高标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争当“五个群团”，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中更好发挥红十字会作用，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一）坚持政治立魂，不断强化党对红十字工作的领导

一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专题学习、专题宣讲、专题实践等系列活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策划开展主题党日、党史知识竞赛、“党课1+1”

“我为党旗添光彩”等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做好“两优一先”等先进人物推选宣传表扬。深化推进“三服务”2.0版，继续组织“千百万”服务活动，切实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为基层减负担。

二是强化党建带群建。指导推动县级红十字会配齐配强

党组领导班子人员力量，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保障作用。坚持党建带群建，全系统联动打造“博爱先锋”党建品牌，继续推动具备条件的红十字救援队、志愿服务队建立党组织，确保“应建尽建”。认真履行群团组织政治责任，持续优化作风，提升服务质效，把会员、志愿者以及所联系的群众紧紧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三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省委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举一反三抓好自查及整改落实。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工作，坚持边巡边改、立行立改，认真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完善“清廉红会”“模范红会”创建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我省“36条办法”和省红十字会“33条规定”成风化俗，落实“为基层减负六项举措”。召开全省红十字系统党的工作会议，深化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 **（二）推进数字化改革，着力深化“数字红会”建设**

**一是全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要求，开展核心业务、年度重点工作数字化梳理，主动对接上线“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综合应用系统，着力提升红十字工作整体智治水平。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红十字会，优化完善本地化应用，努力在城市大脑、未来社区、乡村服务等建设中形成红十字板块。

**二是推动数字化场景应用。**加快“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推动全省红十字系统业务管理网上协同。管好用好“浙里办”和浙江政务服务网人道服务统一窗口，依托自媒体平台拓展服务入口，努力实现捐赠款物、救护培训、捐献登记、会员管理、志愿者服务等“网上办”“掌上办”“一次不用跑”，方便群众网上办事和参与人道事业。

**三是打造“阳光红会”。**依托省集约化平台，升级红十字会门户网站，启动建设“阳光红会”信息公开平台和统一服务窗口、资源搜索引擎等，为公众参与人道事业、监督红十字会工作提供方便快捷通道。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和标准，依托总会“博爱中国”平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三）聚焦主责主业，深入实施“生命关爱”系列工程**

**一是实施“生命守护”工程。**高质量落实“健康浙江”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技能任务，提高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救护员持证比例。全年培训救护员人数占户籍人口比达 0.3%以上，普及救护知识人数占户籍人口比达 3%以上。继续加强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建设，修订救护师资管理办法，完善救护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积极参与 2022 年杭州亚运会等重大赛事活动救护服务保障工作，加快推动景区和体育场馆红十字救护站、服务站建设，健全管理和培训制度。倡

导在人群聚集公共场所科学布设 AED，探索建立“**AED+救护志愿队+智能管理**”三位一体的应急救护响应体系。举办第四届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技能大赛，承办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工作推进会和第六届全国红十字应急救护技能大赛。

**二是实施“生命救援”工程。**健全完善应急工作机制，修订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出台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着力增强应急处突能力。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修订完善省级红十字救援队考核评估细则，推进市、县级救援队开展考核评估工作。加强救援队标准化建设，发挥专家组作用，完成总会《水上救援培训教材》编写任务，组织制定救援队培训基地建设标准。组织骨干队员参加全国第二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举办水上救援和赈济救援培训班。完善全省红十字应急物资库建设规划，推进储备物资管理信息化。

**三是实施“生命关爱”工程。**加强人道公益项目筹划实施，完善以生命关爱、大病救助为主要特色的红十字生命救助体系，提升项目品牌辨识度。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领导，创新筹资方式，强化社会动员，继续组织参与“99 公益日”等网络筹资活动，壮大人道救助实力。维护发展好疫情防控等爱心资源，落实定期反馈机制、宣传褒扬举措和各类优惠政策，促进长期合作。切实抓好对口工作，推动东西部地区红十字事业共同发展。加强冠名医疗机构规范化建设，充分

发挥冠名医疗机构作用。

**四是实施“生命接力”工程。**狠抓工作规范，深入学习总会出台的人体器官捐献登记管理办法、协调员管理办法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质量体系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完善工作流程，提升捐献水平。推进事权下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级医疗单位建设非血缘造血干细胞捐献爱心采集室，继续推动以市为单位独立开展器官捐献协调见证工作。延伸人道服务，健全完善捐献者困难家庭关爱机制，组织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缅怀纪念活动，实施好“小桔灯”助学项目。加强部门合作，推动无偿献血与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融合发展，在各市建立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

#### **（四）参与社会治理，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

**一是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立足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公益平台，动员汇聚社会爱心资源，着力改善易受损群体境况。发挥生命关爱领域的专业特长和组织优势，积极开展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促进及其他各类志愿服务，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城乡一体推进涉及共同富裕的各项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加快发展市县”红十字事业发展。

**二是探索开展县域试点工作。**推进“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县域试点，完善试点方案，细化任务措施，总结试点地区经验做法，探索制订“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浙江标准。坚持标准，探索有效管用的“博爱家园”建设和运行长

效机制。主动融入基层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未来社区”建设，融入社区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经常性组织开展特色活动，切实发挥红十字会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中的独特作用。全省全年新增符合标准的“博爱家园”不少于300个。

**三是拓展红十字服务阵地。**有序推进以生命关爱为主题、集多功能于一体的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生命文化主题公园等红十字宣传服务阵地建设，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宣传培训和服务。抓好省本级生命教育体验馆建设，同步开发网上展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生命礼赞”场所，加强市级“生命礼赞”场所的使用管理和改造提升工作。

**四是加强红十字文化传播。**以省红十字会成立110周年等为契机，结合5·8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世界骨髓捐献者日等纪念日，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倡导“尊重生命、关爱生命”理念。大力选树红十字系统先进典型，继续讲好红十字感动人物的感人故事，开展“最美红十字人”宣传表扬、“救在身边·最美救护员”推选、造血干细胞捐献突破700例宣传等活动。推荐红十字先进人物参与各级各类评选，擦亮“最美浙江人”名片，弘扬传播社会正能量。

#### **（五）坚持强基固本，夯实红十字事业发展基础**

**一是深化实施“强基工程”。**深入推进“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建立各类红十字基层组织，探索

在“两新”组织中建立红十字基层单位。组织实施总会和我省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基层组织建设提升试点，进一步推动基层组织建设“有效覆盖”。大力发展成人会员，壮大团体会员队伍，利用多种阵地完善服务网络，为会员成长、奉献社会搭建平台。收缴管理和使用好会费，支持会员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

**二是增强红十字志愿服务辨识度。**积极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组织开展社区防疫宣传、健康监测、心理援助等志愿服务，助力社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以杭州亚运会为契机，联合相关部门和机构，为赛事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应急救护知识技能等培训，积极招募志愿者参与赛事服务和保障。健全完善志愿服务表扬激励机制，加大对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和团队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第五批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发展计划。

**三是激发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活力。**协同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红十字工作指导。坚持服务教育、服务学生，围绕立德树人，引导青少年在参与红十字事业中“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继续实施“探索人道法”项目，组织开展高校大学生救护技能大赛、青年骨干训练营等红十字主题活动，丰富校园文化。适时召开全省学校红十字工作会议。

**（六）凝聚工作合力，为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一是有序推进规划实施。**编制发布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立专班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实施。强化“一体化”意识、“一盘棋”思想，着力抓好目标任务分解、配套政策研究、重大项目落地，形成上下贯通的执行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积极参与和推进长三角红十字系统区域一体化发展，推动建立研讨交流、资源共享等长效合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协作，统筹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二是依法完善治理结构。**推动《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工作，开展立法调研活动。启动省红十字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和省本级监事会筹建工作，指导督促市、县两级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及时召开换届大会和理事会，依法规范设立监事会。结合省委群团工作督查，充分运用数字化改革成果，研究完善市县红十字会工作综合评估机制，统筹推动全省工作。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组建专家委员会并发挥其作用，提高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完善“理事真理事、理事办实事”机制，建立理事领办制度，为理事履职提供力所能及的保障。

**三是提升党员干部推进现代化建设能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政治标准，加快培育和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具有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红十字干部队伍。加强教育培养、

轮岗交流和多渠道实践锻炼，做好上挂下派等工作，分层次举办领导干部及各类业务工作培训班，切实增强干部队伍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等“七种能力”。坚持严管厚爱、激励约束并重，推动红十字会干部勇于创新、担当作为，坚持生成性学习、保持创造性张力，打造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团队文化。

各位理事、同志们，征途漫漫，惟有奋斗。让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发扬“三牛精神”，始终保持奋进姿态，永葆初心、勇往直前，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努力在参与我省“重要窗口”建设中打造红十字精彩板块，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